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处室（单位）：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王洁林

联系电话：0751-5552242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2022年，乐昌市市场监管局收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资金-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5.7万元，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督抽检及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

(二) 项目绩效目标：1. 强化“两品一械”案件查处。一是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二是不断完善行政与司法衔接机制，提升执法整体效能，坚持以高压态势打击各类药品违法行为；三是认真落实“联合开展打击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做好12315投诉处理。2. 加强“两品一械”日常监管。一是落实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二是高风险品种监管为重点，继续深入推进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全面实施；三是深入推进药品专项整治；四是抓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日常监管；五是抓好化妆品安全监管，针对不同场所及品种、展开专项检查；六是深入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专项整治。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12分。

1. 资金支付。2022年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5.7万元，于2022年3月份到位，由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至乐昌市数字财政

一体化平台账户，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率为 10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乐昌市市监局 2022 年省级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专项资金支出 5.7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2. 支出规范性。乐昌市市监局省级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专项资金 5.7 万元，已按规定在数字财政系统做了项目入库，根据实际详细做了项目绩效申报；所有支出严格按预算计划执行，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严格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148 号）》文件制度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执行情况良好。

（二）事项管理。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 8 分

1. 实施程序。乐昌市市场监管局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资金按上级下达工作计划任务分配合理，由对口服室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了具体的年安工作方案，并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通过，规定使用部门必须制订经费使用计划，所有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2. 管理情况。乐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项目决策、管理、完成及效果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效果进行综合管理；每月定期向韶关市市场监管局汇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抽检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如每月报送的支出进度表及工作总结等。通过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控

制体系，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三、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分析目标总体完成情况，项目自评得分情况。根据年初预算申报绩效目标，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查一批重大案件，重大案件查办率达到 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2022 年药品安全零事故，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和生命安全。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指标预期指标值和实际完成指标值对比情况，逐项分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自评 40 分。

（1）数量指标。自评 8 分。

（2）质量指标。自评 8 分。

（3）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自评 8 分。

（4）成本指标。按预算标准执行，没有超预算自评 16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自评 40 分。

（1）社会效益。2022 年药品安全零事故，自评 20 分。

（2）可持续影响。药品监管水平有进一步提升，自评 10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自评 10 分。2022 年乐昌市市场监管局针对药品安全工作共发放调查问卷 60 份，回收问卷 59 份，其中有效份数 57 份，满意率达 90%以上。

四、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

1. 加强落实“两品一械”安全日常监管。

(1) 加强药品安全日常监管。一是督促指导辖区内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自查自纠药品经营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二是以高风险品种监管为重点，继续深入推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全面实施，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任务，组织开展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常态化的监督检查。三是聚焦高风险环节及品种，重点组织开展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网络销售行为等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疫情防控用药重点品种、第二类精神药品等药品安全专项治理，有效净化市场环境。2022 年以来，已完成对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疫苗接种单位 100% 全覆盖检查，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123 家、覆盖率 91.11%，药品使用单位 308 家、覆盖率 90.59%，药品零售企业跟踪检查 78 家，覆盖率 60.94%。100%完成了年度监管计划任务。

(2) 加强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日常监管。一是贯彻落实经营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抓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日常监管。紧紧围绕疫情医用防护产品，开展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专项监督检查，确保质量安全。二是抓好化妆品安全监管。对化妆品网络销售者、线下主流商区、美容美发机构等重点场所开展

专项监督检查，对高风险产品的重点品种如祛斑、祛痘、婴幼儿护肤类、染发类等特殊用途化妆品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三是深入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使用医疗器械、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疫情防控物资质量安全、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全面规范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经营使用行为。2022年以来，共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3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230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352家次、化妆品经营企业218家次，同时通过规范药房药库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全市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我市共有39家医疗机构通过验收符合药房药库规范化管理标准。100%完成了年度监管计划务。

2. 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两品一械”案件查处及落实好投诉举报处理。

一是充分发挥食药安委统筹协调作用，构建市场监管、网信、公安、商务、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成立跨部门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突出重点品种、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区域，在药品经营使用医疗器械、化妆品三大领域深入开展药品风险隐患大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利剑行动”、利用互联网违法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云剑行动”、儿童类、染发类等化妆品非法添加及擅自变更配方生产“亮剑行动”三大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网络非法销售、非法渠道购进等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累计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

案件 74 宗，其中药品类案件 24 宗，化妆品类案件 38 宗，医疗器械类案件 12 宗，涉案货值 3437.16 元，罚没款 17.6 万元。

3. 加强科普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

市食药安办统筹各成员单位，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展板、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结合“化妆品宣传周”“医疗器械宣传周”、药品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短视频大赛、“安全用药月”等系列活动，向市民普及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民众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水平，营造药品安全社会共享共治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各类现场宣传活动 16 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现场接受咨询 1200 余人次。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度不足，未能涵盖全部工作任务；监管主体数量庞大与监管力量配备不足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两品一械”一线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还有待提高等方面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部门工作计划，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再细化各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及指标，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涵盖年度全部工作任务；二是加强监管办量的配备，大力加强“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实操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监管人员水平。

